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5,741,231.6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43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569,126.62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837,273.3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28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疫苗研发项目	69,164,327	64,263,316	23,346,320
2	联合免疫联合疫苗研发项目	14,090,036	12,038,334	12,038,334
合计		79,496,323	76,291,190	36,883,27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320,168.00元,已支付发行费用1,421,063.62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上述资金入账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3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1,032,027.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疫苗研发项目	69,164,327	64,263,316	23,346,320	155,643
2	联合免疫联合疫苗研发项目	14,090,036	12,038,334	12,038,334	876.38
合计		79,496,323	76,291,190	36,883,272	1,432,02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5,421,063.62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15,000	15,000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0,000	20,000
3	律师费用	138,700	138,700
4	本次发行银行手续费费用	50,200	50,200
5	发行手续费其他费用	50,200	50,200
合计		542,111	542,111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41,231.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5,741,231.6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39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欧林生物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欧林生物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符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程序,经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计划相符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欧林生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自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43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569,126.62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837,273.3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28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837,273.38元,少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291,190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疫苗研发项目	69,164,327	64,263,316	23,346,320
2	联合免疫联合疫苗研发项目	14,090,036	12,038,334	12,038,334
合计		79,496,323	76,291,190	36,883,272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弥补。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做出的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欧林生物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 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机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证券投资。

(四)实施方式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使用期限届满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属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及使用政策等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经营稳定、风险控制措施完善、有良好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等综合条件较好的金融机构,选择操作便捷、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对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审议程序及合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 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机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证券投资。

(四)实施方式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使用期限届满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属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及使用政策等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经营稳定、风险控制措施完善、有良好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等综合条件较好的金融机构,选择操作便捷、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对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审议程序及合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七、保荐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添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26
泓德添利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泓德添利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76
泓德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3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泓德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6
泓德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90
泓德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9
泓德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001 B类:002039
泓德添利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4 B类:002275
泓德添利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42 B类:002443
泓德添利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65 B类:004966
泓德碳中和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68 B类:004967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8
泓德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015 B类:002016

二、活动时间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费率优惠规则

1.费率优惠期间,凡已购买“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

2.费率优惠期间,凡已购买“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首次定投协议,并于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费率执行。

3.费率优惠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上述基金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费率执行。

四、其他事项

1.费率优惠期间,凡已购买“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

2.费率优惠期间,凡已购买“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首次定投协议,并于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费率执行。

3.费率优惠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上述基金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费率执行。

五、其他事项

1.费率优惠期间,凡已购买“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

2.费率优惠期间,凡已购买“基金1